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00011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
聯 絡 人：鄭逸倫

電 話：06-2131928分機158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humanrights@tngs.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女人權字第1131000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人權攝影工作坊實施計畫.pdf (113B000356_1_30090923807.pdf)

主旨：本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與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共同辦理「攝影實作工作坊」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傳週知並鼓勵對人權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57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工作坊時間：113年8月22日(四)至8月24日(六)。

三、地點：

(一)國家人權博物館-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(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)。

(二)國家人權博物館-安康接待室(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12號)。

(三)公務人員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(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0號)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與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種子教師，以及對人權議題或以攝影說故事有興趣之全國高中職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5573



教師，預計正取20人，備取4人。

五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9日(五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先填寫報名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QRzg92>。

2、填寫表單後，再將影像作品的雲端連結寄至藝術生活學科中心信箱。

(1)信箱：hsnuartcenter@gs.hs.ntnu.edu.tw。

(2)信件標題：113人權攝影工作坊-學員姓名。

(3)作品張數至少3張。

(三)錄取資格：主辦單位將於113年8月12日(一)下午寄發錄取通知，請於二天內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並以郵局現金袋方式寄達人權教育資源中心(地址：700 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)，始確認錄取資格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教師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15小時，會後統一由中心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課程代碼：4471572)。

七、主辦單位將補助「服務機關所在地至研習場地的往返交通費」及「工作坊的住宿費及膳費」，參與教師課務須自理，請貴校惠允公假出席。

八、研習實施計畫請參閱附加檔案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明陽中學附設高雄少年觀護所燕巢分所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

